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05-36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14t/a 4-氟苯胺、10t/a 1,4-二氟苯项目专项安全评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解卫宇，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公司占地面积约 95750.2m2。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目前建有 160t/a 2,4-二氟硝基苯（属于 130t/a 2,4-二氟苯胺一期项目）、100t/a 3,5-二氟溴苯（属于 100t/a 3,5-二氟苯胺项目的中间产品，实际只生产到 3,5-二氟溴苯）、50t/a 3,4,5-三氟溴苯、1420 t/a 2-氟苯胺、120 t/a 邻二氟苯、80 t/a 3,4-二氟硝基苯、825 t/a 3,4,5-三氟溴苯。该企业生产的产品 2-氟苯胺、邻二氟苯、氮，生产过程中涉及中间产品 1,3-二氟苯、氟硼酸（40%），副产品硫酸、亚硝基硫酸、氢溴酸、邻氯苯胺，回收的二氯甲烷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中，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8]-D-0301，有效期为 2021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1 日，许可范围为：年产：2-氟苯胺 1420 吨、邻二氟苯 120 吨、1,3-二氟苯 120 吨、氟硼酸（40%）1116 吨。年副产：硫酸 1125 吨、亚硝基硫酸 4640 吨、氢溴酸 9 吨、邻氯苯胺 25 吨。年回收：二氯甲烷 299 吨。生产：氮[压缩的]120Nm3/h。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现 2-氟苯胺生产装置的精馏产品 2-氟苯胺中含有一定量的同分异构体 4-氟苯胺，邻二氟苯生产装置的精馏产品邻二氟苯中含有一定量的同分异构体 1,4-二氟苯，经分析主要原因是由于其生产原料邻氯硝基苯存在同分异构体对氯硝基苯（占比约 7%~8%）。为顺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并提高 2-氟苯胺及邻二氟苯的产品品质，企业在不改变精馏塔的塔结构的基础上，通过调节精馏塔回流比及延长精馏时间，将 4-氟苯胺从 2-氟苯胺中分离出来，将 1,4-二氟苯从邻二氟苯中分离出来。分离后涉及变更如下：①由于 4-氟苯胺从 2-氟苯胺中分离出来，原 2-氟苯胺的年产量需要减少，2-氟苯胺的年产量由 1420t/a 减少至 1306t/a，4-氟苯胺的年产量由 0t/a 增加至 114t/a，两者合计的年产量未发生变化。②由于 1,4-二氟苯从邻二氟苯中分离出来，原邻二氟苯的年产量需要减少，邻二氟苯的年产量由 120t/a 减少至 110t/a，1,4-二氟苯的年产量由 0t/a 增加至 10t/a，两者合计的年产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工作效率的通知》（绍市安监[2018]35 号）第二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可经专项安全评价合格后提出许可证变更申请，原市安监局（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将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办理

		变更手续。”，因此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增 114t/a 4-氟苯胺、10t/a 1,4-二氟苯项目开展专项安全评价工作，通过此次专项安全评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
	时间	2023 年 3 月　至 2023 年 6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6 月